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定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04元/股（不含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数量排序，低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20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63,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636,720万股的10.004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6.2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28,490.00万元，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87.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1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0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投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泛亚微透”，扩位简称为“泛亚微透”，股票代码为“6883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8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20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泛亚微透”，申购代码为“68838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6.2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泛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8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于2020年10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10月9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3日（T+4日）刊登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1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泛亚微透	指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0年10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21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9月29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4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6元/股-55.6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42,22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1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6元/股-55.6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36,72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04元/股（不含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数量排序，低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20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63,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636,720万股的10.004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3家，配售对象为6,5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272,90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43.2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6600	16.288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6.9000	16.455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6600	16.2205
基金管理公司	17.0000	16.5092
保险公司	15.4700	15.2032
证券公司	17.2000	16.3201
财务公司	16.6650	16.6650
信托公司	17.8000	17.416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3500	16.3185
私募基金	17.3300	16.593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1.3960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2,875.66万元和4,369.44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527.8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2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2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35,910.0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49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36,9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68.1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20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5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020.SH	方邦股份	95.60	1.6082	1.3002	59.45	73.53
688299.SH	长阳科技	26.29	0.5063	0.4558	51.93	57.68
601689.SH	拓普集团	39.20	0.4324	0.3929	90.66	99.77
平均值			0.8490	0.7163	67.34	76.99

注：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已根据承诺将认购资金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87.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768.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1.8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0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9月24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29日） 星期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9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0月12日） 星期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13日） 星期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与文件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证创新和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9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8,49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8,49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424.5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7.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径退回。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已代表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863.245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2,849.00万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14.245万元），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75.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东证创新	87.50	1,424.50	-	1,424.50	24个月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	175.00	2,849.00	14.245	2,863.245	12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49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36,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与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

（下转A44版）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5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7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04元/股（不含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数量排序，低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0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4:55:5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20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63,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636,720万股的10.004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20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5倍。

（2）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020.SH	方邦股份	95.60	1.6082	1.3002	59.45	73.53
688299.SH	长阳科技	26.29	0.5063	0.4558	51.93	57.68
601689.SH	拓普集团	39.20	0.4324	0.3929	90.66	99.77
平均值			0.8490	0.7163	67.34	76.99

注：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28元/股和1,75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768.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1.8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0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2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